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35號

原告 洪琳甯

被告 周俊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(113年度審易字第183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都韻荃

法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